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</p>	<p>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 <u>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因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十八歲，故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同意之情形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 <p>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	<p>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 <p><u>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u></p> <p>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。 三、配合第二項規定刪除，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</p> <p>前項終止，應以書</p>	<p>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<u>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u></p>	<p>一、因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刪除第一項但書所定未成年終止第二條關係應</p>

<p>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</p>	<p>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</p>	<p>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成立第二關係之未成年人，於修正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終止者，因其於終止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，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，使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與民法一致。</p>